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6—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 暨股东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并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4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49.40 万股。

2、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涉及激励对象 241 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749.40 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675,807,106 股的 1.11%，用于回购的资金为 26,143,038.46 元（含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75,807,106 股变更为 668,313,106 股。

3、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4、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668,313,106 股，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 39.93%被动增加至 40.38%，触及 5%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二〇二四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4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

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49.40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2、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内部公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8 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披露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7）。

3、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厦国控〔2022〕7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1）。

4、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披露《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十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监事会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6、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确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2 年 9 月 9 日，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 2,598.00 万股，实际首次授予的总人数为 253 人。

7、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监事会意见。

8、2023 年 2 月 2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并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内部公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8 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披露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

9、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确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3 年 3 月 17 日，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 43.00 万股，预留授予的总人数

为 3 人。

10、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以及 11 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对上述共计 25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共计 1,085.4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

11、2023年8月7日，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8日披露《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7）。

12、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五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考核指标作出调整，并将相应修订《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结合修订情况相应制定摘要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监事会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披露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考核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5）。

13、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考核指标的议案》。

14、2023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91），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10月27

日完成。

15、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以及 4 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对上述共计 24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共计 793.3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

16、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披露《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1）。

17、2024 年 7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5），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完成。

18、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三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11 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组织架构调整、个人过失解除劳动合同等情况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对上述共计 24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共计 749.4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

19、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披露《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0）。

二、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1、回购注销股票种类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根据《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回购注销的原因与数量

根据《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11 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组织架构调整、个人过失解除劳动合同等情况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对上述共计 24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共计 749.4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11%。

3、回购定价依据及价格

根据《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第九章中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各解除限售期内，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达成情况确认公司绩效系数，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因此，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的情况下，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 3.24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十四章中规定：“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或被过失性辞退（《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所列情形）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2、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的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组织架构调整、个人过失解除劳动合同等情况下，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 3.24 元/股。

4、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情况下的所需回购资金为人民币 25,287,678.46 元（含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因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公司组织架构调整、个人过失解除劳动合同情况下的所需回购资金为人民币 855,360.00 元，共计人民币 26,143,038.46 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对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CAC 验字[2025]0050 号）。

截至公告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完成。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60,475	1.19%	-7,494,000	566,475	0.08%
无限售条件股份	667,746,631	98.81%		667,746,631	99.92%
股份总数	675,807,106	100.00%	-7,494,000	668,313,106	100.00%

注：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在公司股份总数不发生其他变动的前提下，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675,807,106 股减少至 668,313,106 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综上，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涉及激励对象 241 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749.40 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675,807,106 股的 1.11%，用于回购的资金为 26,143,038.46 元（含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本次回购注

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75,807,106 股变更为 668,313,106 股。

本次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进行会计处理。

六、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668,313,106 股，公司控股股东国贸控股的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 39.93% 被动增加至 40.38%，触及 5% 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国贸控股权益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1. 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2901单元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月8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668,313,106 股，公司控股股东国贸控股的持股比例由 39.93% 被动增加至 40.38%。		
股票简称	厦门信达	股票代码	000701
变动方向	上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下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A股	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0.45
合计	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0.4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69,867,236	39.93	269,867,236	40.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9,867,236	39.93	269,867,236	40.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 | |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日